

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上午在上海市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议案文件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
会议由董事长施瑾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选举施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根据董事长的提名，董事会决定聘任张志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。

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董事会决定聘任以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：聘任叶守银、刘远华、汤雪飞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叶守银为公司总工程师（兼任）；聘任刘军为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祁建华为公司技术总监；聘任牛勇为公司市场总监；聘任方华为公司生产总监。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根据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决定聘任黄轶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兼任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9月27日